

# 项目工程制作合同

项目委托单位：黑龙江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英春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35 号

项目联系人：法泽

电话：18145180333

项目承接单位：哈尔滨兴博瑞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车子锐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红平小区 7 栋 1 层 3 号门市

项目联系人：车子锐

电话：1334931444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制作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2022 年绿博会长江路一号门装饰大门制作。

第二条、工程地点：红长江路一号门。

第三条、工程内容：设计/制作/运输/搭建/拆除（详见工程效果图附件）。

第四条、施工期限：2022 年 11 月 8 日 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五条、工程总价 RMB 239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 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项目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验收标准：（详见效果图）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7.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付款；

7.2、第一期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本项目工程总费用的  
50%RMB 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拾贰万 元整）；

第二期费用：在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工程余款 RMB 119000 元 (大写人民币拾壹万玖仟元整);

7.3、乙方在工程完工后【1】日内,应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甲方应当在6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验收,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在六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工程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7.4、乙方工程竣工后,未按本款7.3进行现场验收,一经使用即为通过验收。

7.5、甲方在支付任意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且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过验证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7.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哈尔滨兴博瑞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河支行

银行账户:23050186555200000116

乙方指定该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唯一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依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期付款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经乙方催告【3】日以上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施工延误或不能顺利使用及一切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有赔付乙方相应损失的义务。

8.2、甲方有帮助乙方创造现场安装施工条件的义务。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顺利开工或中断施工而导致工期延误时,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与乙方无关,均由甲方自行负责。现场施工所需器材,由乙方自行负责。

8.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交付工作成果,乙方如存在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施工或存在质量问题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可提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十二小时内进行整改,如



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如遇各类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或五级以上的瞬时风力（特指室外工程项目）以及政府强制政策措施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或工程无法正常展示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应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是在以上影响施工原因发生前存在的违约行为，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8.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设计与制作等，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内容。

8.6、乙方应保证施工使用的原材料等均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质量要求及施工标准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8.7、乙方在现场进行施工过程中，应当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第九条、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有方案调整或活动延期的，需乙方同意后协商决定。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按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2】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第8.3条款约定予以整改，如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0.1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1】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如乙方施工质量或搭建不合格，导致是活动期间出现倒塌或脱落等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在【24】小时内予以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乙方不得在最终交付工作成果上体现其他主体的宣传内容或其他影响甲方商业形象或信誉的内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0.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如经甲方催告后【24】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8、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0.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十一条、本合同连同合同附件经双方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更改或违反本合同，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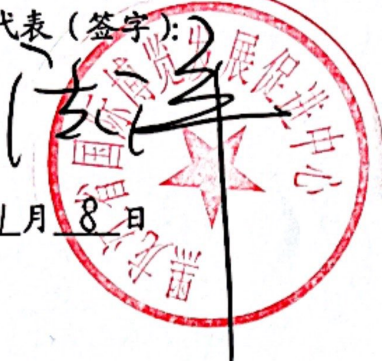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可用附加协议形式补充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

2022年 11月 8日

乙方(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

2022年 11月 8日